南京市志丛书

# 南京城市规划志

(下)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南京市志丛书

# 南京城市规划志

(下)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风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九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则

# 第九章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南京,历史悠久,人文荟萃。1993年3月13日,在汤山发现的古人类头盖骨化石,表明35万年前即有人类在此生活。相传当年诸葛亮途经金陵,对南京"地拥金陵势,城回江水流"的山川形胜赞叹不已,称其"钟山龙盘,石头虎踞,真乃帝王之宅也"。从公元前473年越国在长干里筑"越城"起,南京已有2470多年的建城史。自东吴起,东晋及南朝的宋、齐、梁、陈,南唐、明、太平天国和中华民国在此建都,共计约450年的建都史,因而南京历来享有"六朝古都"、"十朝都会"的盛誉。近年来,南京古城的历史风貌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现代化建设的影响,但是山川形胜仍保持完好,古都格局相对完整,明代四重城郭的格局依然可循,明都城城郭大部分得以保存,城内南唐、明代、民国的历史轴线清晰可见,各类文物古迹和历史遗存也都得到有效保护。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同年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南京是其中之一。1984年,南京市规划局会同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方案》,首次提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要从城市整体着眼,从环境风貌、城市格局、文物古迹、建筑风格四个方面着手形成保护体系,次年上报市政府。该规划虽未按程序报国家单独批准,但在实践中对南京的名城保护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1992年,随着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作了相应的调整,增加了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加强了历史文化展示,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21世纪初,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名城保护规划作了进一步深化、完善,按照保护城市整体格局与风貌、历史文化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三个层次,从五个方面(在原有四个方面的基础上增加了"挖掘历史内涵")实施保护,在全市域范围构建起历史文化保护框架,并在城市发展战略上,明确提出"保老城、建新城"的发展思路;在保护策略上,提出建立历史文化遗存展示体系,以进一步优化老城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在历次名城保护规划的指导下,南京市规划局组织编制了一系列对城市建设有指导意义的各层次的保护规划。划定了第一批、第二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即文物紫线);编制完成了十二片环境风貌区的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并结合景区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编制了一系列重点地区的详细规划;开展了十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详细规划;编制了《南京市明城墙风光带规划》及一批文物古迹和重要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规划;编制了《南京老城保护与更新规划》,并结合城市环境整治编制了一批实施性规划;等等。这些规划的制定和具体保护措施的落实,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高潮中起到了保护文物和周边环境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城市按规划有控制地发展和建设。

在名城保护规划及相关规划的指导下,秦淮风光带、雨花台纪念风景区、汤山温泉—阳山碑材风景区等一批环境风貌区得到保护性开发;明城墙的历史文化价值得到了充分肯定和广泛认识,并开始进行环境整治和分段修复;中山东路近代建筑群、夫子庙传统文化商业区、高淳

老街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得到保护与整治;朝天宫、甘熙故居及梅园新村纪念馆等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得到了修复;近现代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得到了有效的推进;新建了近代史、明城垣、静海寺、云锦、民俗等博物馆。南京的古都文化品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 <sup>第一节</sup> 历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十朝都城给南京留下了灿烂的文化和众多的古迹。但由于千百年来自然和人为的破坏,文物古迹损毁严重,有的已濒临灭绝,急需保护和抢救;同时,人口和产业的不断集聚,环境污染日益加重,加上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与古都保护的矛盾日臻突出。1982年2月1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2]26号)",公布了包括南京在内的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24个),并要求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同年6月,南京市政府召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会议,8月23日,公布了第一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142处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中山陵、明孝陵、天王府3处。1983年底国务院在对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明确将"著名古都"定为南京城市性质之一。据此,南京市规划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在现状调查、特色分析的基础上,于1984年10月完成《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方案》,提出了建立城市整体格局、环境风貌、建筑风格和文物古迹4个层面保护的设想。随着对历史文化内涵认识的不断提高,1992年、2001年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调整、又两次编制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1984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方案】

同年 10 月由市规划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规划包括前言、都城史略、特色和现状、规划设想和保护利用措施 5 个方面的内容。总的设想是:从进一步发挥南京的山、水、城、林交融一体及气度恢弘的特色出发,综合考虑城市的环境风貌、城市格局、建筑风格和文物古迹 4 个方面,划出若干片自然风景和文物古迹比较集中的重点保护区(市内 5 片、外围 4 片),以及一批分散的重点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同时以明朝城恒、历代城濠、丘冈山系和现代林阴大道为骨干,形成保护性的绿化网络,连接各个片区和建筑群,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保护体系。

<sup>1</sup>注:1992年3月及2006年6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公布第二批(138处)、第三批(159处)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截至2006年6月10日(中国首届遗产日)统计,南京市共有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27处、63点,省级100处、107点,市级260处;市级以上共387处、430点。

第九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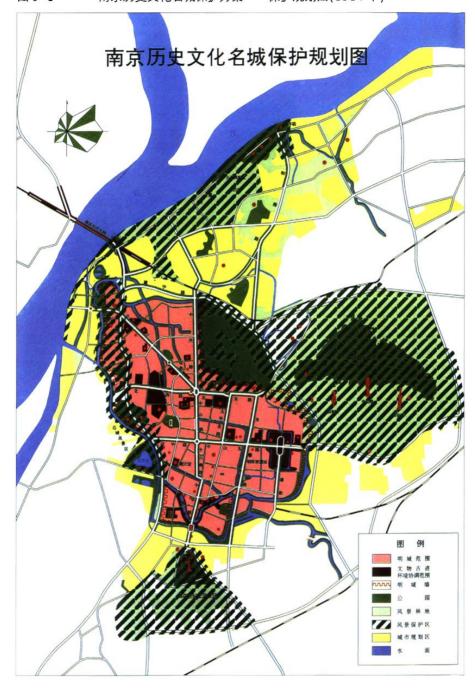
规划对市内 5 片、外围 4 片重点保护区初步划定范围并提出规划建议。其中:

市内 5 片为钟山风景区、石城风景区、大江风貌区、雨花台纪念风景区、秦淮风光带。1. 钟 山风景区包括紫金山、玄武湖,山、湖的连接地带白马村,以及环湖的富贵山、九华山、小红山 等若于低丘和城垣、城堡等。规划要求将明功臣墓纳人风景区保护圈内,玄武湖周围需保持 山、城为背景的特色。小红山公园因是六朝"上林苑"遗址,可布置六朝石刻复制品,局部辟为 六朝特色的园区。整个风景区应进行专题规划。2. 石城风景区包括清凉山、莫愁湖、乌龙潭、古 林、石城门等公园,北及狮子山、四望山等沿城诸山,秦淮河、明城垣及虎踞路是串联整个景区 的三条纽带。规划要求修复汉西门瓮城辟为石城门公园,虎踞路两侧山丘加强绿化,保持自然 山形,城墙与秦淮河之间,除必要的码头堆场用地外,一律划为滨河绿地。3. 大江风貌区包括 燕子矶公园、幕府山、老虎山、象山及沿江十二岩洞名胜,经大桥公园,西连惠民河老江口规划 公园及其以南的下关滨江市区,东接乌龙山。规划要求白云石矿明确开采范围,开矿完毕后, 恢复植被,利用山基地开辟高层建筑区,停止其他一切开山采石;同时按照现代化的要求,建 设好下关滨江市区、上元门港区和新生圩港区。4. 雨花台纪念风景区包括雨花台烈士陵园、菊 花台九烈士陵园等陵墓及望江矶、花神庙一带的山丘绿地。规划要求陵园四周增加绿化气氛, 禁止挖砂采石,陵园周围的建筑高度,不能超过主峰(标高 60 米);拓宽雨花路至 45 米,两侧建 筑在一定纵深以内不超过三、四层,并能适当反映传统建筑风格。5. 秦淮风光带系指东水关至 西水关的内秦淮河沿河地带,包括两岸的街巷、民居以及夫子庙地区、白鹭洲公园、瞻园、中华 门城堡等,保护范围界定为沿河两侧街巷以外各30米的地带。规划要求在今后的改造中,尽 可能保持整个风光带(包括门东、门西城区)的古街巷格局,并以乌衣巷、琵琶巷、殷高巷、鸣羊 街、高岗里为重点保护范围。(图 9-1)

市区外围的 4 片为栖霞风景区、牛首祖堂风景区、汤山温泉与阳山碑材疗养游览区、江浦老山森林风景区。1. 栖霞风景区包括栖霞山、南北象山等山丘,总控制范围为 26.5 平方公里。规划要求保护好自然山林景色,以"秋栖霞"为特色,开发登山望江的新景点,严禁开山采石;栖霞古镇为南京外围的旅游服务基地之一;在仙鹤门仙鹤观的东南麓或聚宝山的南麓,开辟"六朝石刻公园",将相当一部分不便保管的六朝石刻迁移集中。2. 牛首祖堂风景区包括牛首山、祖堂山、方山、东山、戴山及秦淮新河,规划以秦淮新河及其绿带为纽带,联系各名山胜景,恢复"春牛首"的美名;禁止在景区内采石、挖泥、开矿,积极筹划修复唐塔、宋塔,铺设游览道路。3. 汤山温泉、阳山碑材疗养游览区规划以阳山山脊和山脚为界,划定碑材及古采石场两个保护圈,保护圈内不得采石。4. 江浦老山森林风景区包括林场、狮子岭、汤泉、珍珠泉等名胜,珍珠泉近期将辟为公园。

规划在市区内划定一批需要重点保护的文物与重要的建筑群,共12片(处):朝天宫(拟辟为南京古代历史博物馆)、天王府(将办成南京近现代历史博物馆)、瞻园(恢复完整面貌)、梅园新村、渡江纪念碑、明故宫遗址(与午朝门共同组成明故宫遗址公园)、鼓楼、五台山体育馆、江东门南京惨案万人坑纪念地、长江大桥、民国时期有代表性的公共建筑、民国时期有代表性的北京西路两侧新住宅区。规划分别提出了规划设想和保护要求,同时考虑到对文物古迹点的保护,对市区内的76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两个层次的保护范围。

建立市区内的保护网络,由城墙、河道水系、道路街巷格局等组成。其中对于城墙,规划要



求维修现存城垣,重点抢救加固中华门至东水关段,整修中华门城堡。城墙两侧,特别是城、河之间,全部辟为环城绿带。城墙内侧 15 米以内,外侧与护城河之间均为保护范围,要逐步拆除与景观无关的建筑。玄武湖边的煤气柜必须迁移。挹江门两侧、石头城附近、中华门外两侧、九华山城墙内外等地段的违章建筑,近期一定要拆除。

第九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规划从控制市区规模、规定保护范围、整顿和清理、恢复利用和开发、继承和发展、加强宣传和立法6个方面提出保护规划措施。要求对市区内的文物古迹、古建筑、古树名木和风景区划定保护范围。提出在有计划地分期分批修复或重建重点文物建筑的同时,将文物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把南京建设成为具有古都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 【1995年的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指导下,多层次的规划在不断深化,许多设想变成了事实,如对绿线、蓝线、红线、紫线的具体划定,市区内 5 片重点保护区的保护以及秦淮风光带的建设等,南京历史文化资源和古都风貌在总体上得到有效的保护。但仍存在着诸多不足,如保护规划未单独上报批准,且局限于总体规划阶段,规划描述性语言多、规定性条文少,规划管理、用地控制时难以操作;对"地下遗存控制区"、"历史文化保护地段"、"环境风貌保护区"等未做出明确界定,以致在开发热潮中个别片区被任意侵占、范围逐年缩小;对于已毁的历史文物的重要价值认识不足;对非物质文化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遗产未能引入规划中来等。随着城市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由一市三县扩大为一市五县)、第二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全面展开和对"著名古都"认识的深化,市规划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市文物局进行了《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1992 年底完成。

规划在原名城风貌、古都格局、文物古迹、建筑风格的保护基础上,增加历史文化的再现和创新,从5个方面提出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并在全市范围内,划出若干片自然风景和文物古迹比较集中的重点保护区,确定了一批重要的历史文化保护地段和地下遗存控制区。

对于名城风貌的保护,此次规划将原规划中的市区内、外"内五外四"风貌保护区,调整为以明都城为界的"内六外七",即在原市区"五片"的基础上,增加了明城垣保护带;在原市区外围"四片"的基础上增加金牛山金牛水库风景区、无想寺风景区、固城湖风景区3片,全市共形成13片风貌保护区。其中明城垣保护带,规划要求采取"全面保护、整治环境、逐步修复、开发利用"的保护措施,建立城、河、林、路四位一体的概念,对城墙进行抢救性维修,充分展示南京山水城林交融的城市风貌。对于新增的风景区,规划要求金牛山金牛水库风景区依托冶山镇,开发金牛山、金牛水库的风景资源,建设桂子山石柱林景点;无想寺风景区修复无想寺,恢复"洞壁琴音"等景点,开发建设无想寺度假疗养区;固城湖风景区包括固城遗址、固城湖、花山、玉泉寺以及淳溪老街和保圣寺塔,重点保护淳溪老街,加快制定固城遗城保护规划,开发花山景区,恢复玉泉寺,开辟淳溪一固城水上游览线。此外,规划还提出汤山温泉一阳山碑材风景区要充分挖掘汤山猿人的丰富内涵,汤山镇定位为旅游疗养城镇;老山森林风景区依托浦口、汤泉两镇,规划建设"南京长江旅游开发区"。

对于古都格局的保护,规划分别从城市的三条轴线、明代四重城郭、道路街巷格局、河道水系4个方面提出保护要求。规划要求继续保持中华路地区的商业服务用地性质,道路两侧的建筑形式及风格应与整个城南地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从长乐路到中华门,沿街建筑在30米纵深内,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维护御道街两侧已有绿带,强化轴线效果,烘托明故宫的气势。中山路、中山南路、中央路沿街建筑应充分体现国际化大都市的市容面貌。明代四重城郭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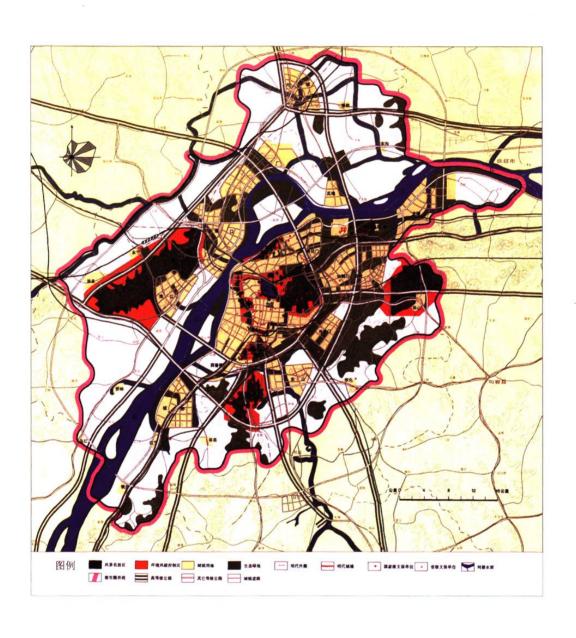
则结合城市外环绿带的布局,将外郭(土城头)纳入古都的保护网络,突出明城内城垣依山就水不规则的特征;将全长 34.3 公里的明城垣作为一个整体来保护,划定城墙的保护范围,明确城外以护城河对岸 15 米绿带为界,城内以城墙所依附的山体外围坡脚为界,无山无水及无自然与人文景观地段的城墙,向内、外墙面各外延 15 米为保护范围,并再外延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规划将明故宫地区列为重要的历史文化保护地段,要求注意对地下遗存进行控制;重点保护中轴线上从午朝门至北安门桥的地段,以及对皇城、宫城具有界定作用的明御河、玉带河;在现有基础上建明故宫遗址公园和明代历史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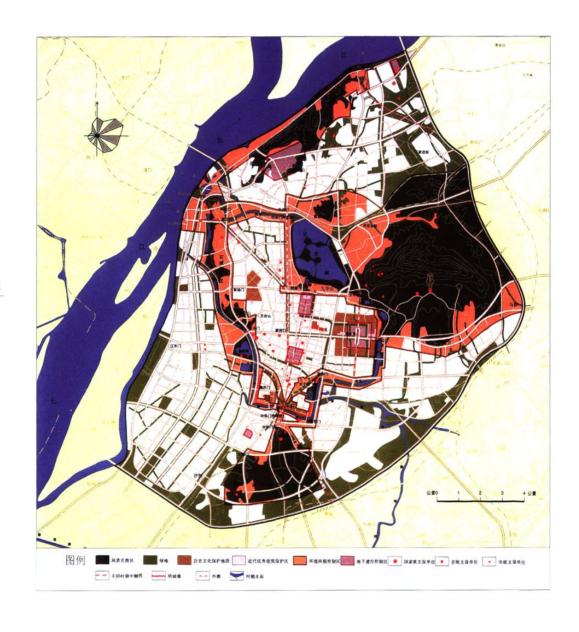
对于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南京的具体情况,按3种方式对全市281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1.对分散分布的单个文物古迹,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将文物古迹集中分布的重要区域,或具有独特风貌的历史地段,划为"历史文化保护地段",共8片(明故宫地区、朝天宫地区、夫子庙地区、天王府—梅园新村、传统居民保护区、中山东路近代建筑群、颐和路"公馆区"、杨柳村古建筑群),对区内的各文物古迹分别划出保护范围。3.对历代宫城遗址、历代陵墓、墓葬区、重要的古城遗址、重要的古建筑遗址等划定地下遗存控制区。

对于建筑风格的保护,规划分别就传统民居、近代建筑、民国时期有代表性的新住宅区提出保护要求。其中:对传统民居,以有重点地分片保护为原则,在立足现状与可能的基础上,划出门东、门西、大百花巷、金沙井、南捕厅 5 片重点保护区。对近代建筑,包括民国时期有代表性的公共建筑和新住宅区(公馆区)两部分,规划要求对其加强维修和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并对周围的环境提出必要的控制要求。逸仙桥—中山门,沿中山东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作为近代建筑环境协调区;对新住宅区(公馆区),规划提出宜保持小体量、低密度、多种建筑形式、较多绿化庭院的特色。

对于历史文化的再现和创新,规划将通过改变原历史建筑的功能,建立古代历史博物馆、近代历史博物馆、艺术博物馆、历史名人纪念馆、民俗风情博物馆、自然历史博物馆、科技博物馆等7大博物馆系列;重视旧城内的历史文化积淀,体现隐形文化的内涵,在旧城改造中创造出富有特色的新景观,如修复大报恩寺、新建狮子山阅江楼,恢复凤凰台、周处读书台、愚园等;在古代遗址建立标志物系列和在重要地段设立城市雕塑系列等措施来予以实现。

(图 9-2)(图 9-3)





### 【2002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00年6月,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全面展开,市规划局对南京的城市空间特色提出了"保护山水、发展城林、构筑系统、强化标志"的思路。针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保护、控制、深化的力度与同类城市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一些有影响的历史文化景点、景区没有做保护与利用的详细规划,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地段、文物点、古河道等,由于缺乏政策措施保障,存在不同程度的消失和损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尚未形成,著名古都特色不明显等状况,市规划局委托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调整工作,并于同年12月初步确定保护规划框架和主要内容,2002年4月编制完成,5月通过全国有关专家论证,6月向市民公示,9月修改完成,达到单独报批要求。(图 9-4)(图 9-5)(图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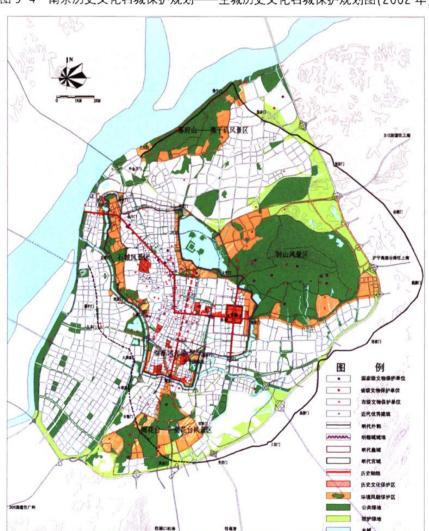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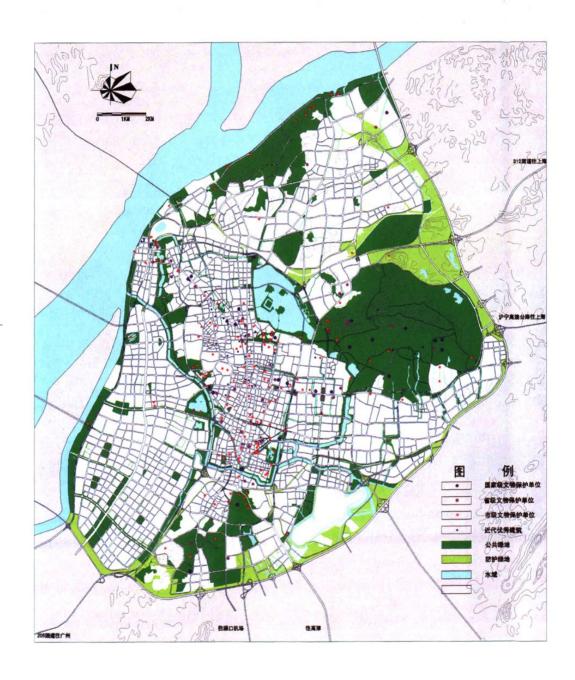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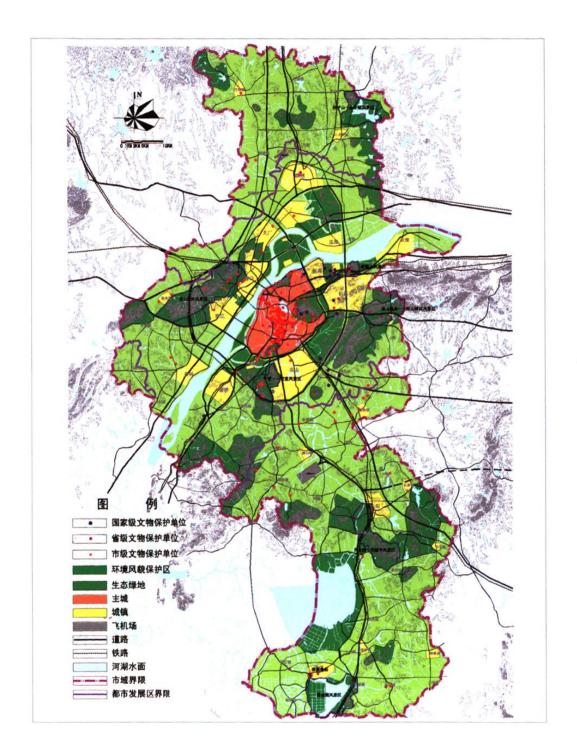


图 9-4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主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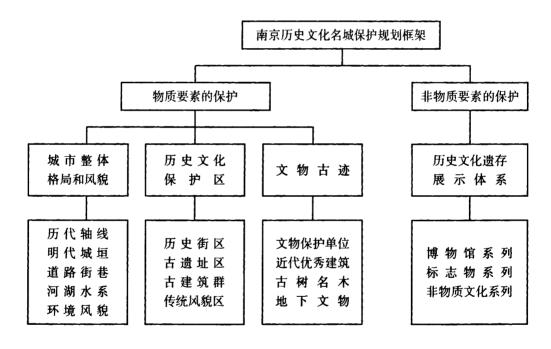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针对原保护规划中的部分内容与现实不符或与新形势的发展不相适应,以及保护对象本身及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问题,此次规划分 4 种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1. 针对某些重点片区 (特别是环境风貌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定得过大或过小的情况,规划从环境景观保护的角度,综合考虑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情况以及该地区未来发展等因素,提出合理的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2. 对原定保护范围内保护对象被严重损毁或已不复存在的片区,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缩小或取消保护范围;3. 结合城市文化设施的规划,调整博物馆系统的具体内容,在现有博物馆设施基础上,逐步建立历史、艺术、民俗、科技等博物馆系列;4. 强调重视旧城内历史文化的积累,挖掘历史文化内涵,继承和发扬南京的传统文化和建筑风格,运用各种手段创造出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新景观,而不强求恢复和重建目前不存在的文物古迹。

规划坚持"抢救、保护、继承、发展"的方针,以保护与控制、利用与展示相结合,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相结合为原则,以体现南京"著名古都"的城市性质和建设富有文化特色的国际影响较大的历史文化名城为规划目标,提出了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保护框架。



保护规划内容分物质历史文化和口述及非物质文化两大部分,前者包括城市整体格局和 风貌的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文物古迹的保护三个层次,后者则主要体现在历史文化 遗存的展示方面。

1. 对于古都格局的保护,规划分别就保护历代轴线、城池、河湖水系和道路街巷提出要求。增加了对内桥至鸡鸣寺一线及其两侧地带(六朝时期中轴线)的保护要求,要求密切注意六朝时期地下遗存的埋藏情况。调整民国时期的保护轴线为中山大道,包括中山北路、中山路和中山东路,要求保留原道路形式和若干有代表性的环形广场(特别是热河路、鼓楼、新街口广场),保护沿街近代优秀建筑及其环境,择机恢复中山路三块板的断面形式及绿化风格。对于明

代四重城郭,规划明确外郭尚存的夹岗门至仙鹤门段保存原路形及规模,两侧绿带宽度一般不少于 20 米,不复存在的外郭城门遗址作为重要的节点,通过设立标志物、建遗址公园等纳入古都的保护体系。规划建设明城墙风光带,以此连接主城内的 5 片环境风貌保护区,共同体现山水城林交融一体的古都特色,依据《南京明城墙风光带规划》划定城墙的保护范围,由保护范围再外延 50 米~1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对于皇城和宫城,重点保护范围由午朝门调整为从外五龙桥至北安门桥的中轴线、明御河、玉带河及各城门遗址。对于道路街巷格局的保护,规划提出在未来城市建设中,老街巷的名称应予以继承,新建地段道路的命名应有文化特色,并注意历史的延续。对于河道水系,规划重点提出要保护淮清桥、文德桥、大中桥、内外五龙桥等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桥,已改造的重要古桥梁(如北门桥、内桥、玄津桥等)应立标志碑;对非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桥梁,保存历史桥位及名称。(图 9-7)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水系、桥梁保护规划图(2002年) 图 9-7

对于环境风貌的保护,此次规划强调维护自然山水的永恒性,注重对山形水态格局的保护和对自然景观风貌的保护,并尽量予以显现。重点保护城中由东向西的钟山、富贵、九华、鸡笼、鼓楼、五台和清凉诸山,城北连接城西的栖霞、乌龙、幕府、狮子、四望、四明诸山,以及城东连接城南的青龙、黄龙、雨花台、牛首、祖堂诸山。水系突出保护秦淮河水系、金川河水系、历代都城护城河水系和玄武湖、莫愁湖、前湖等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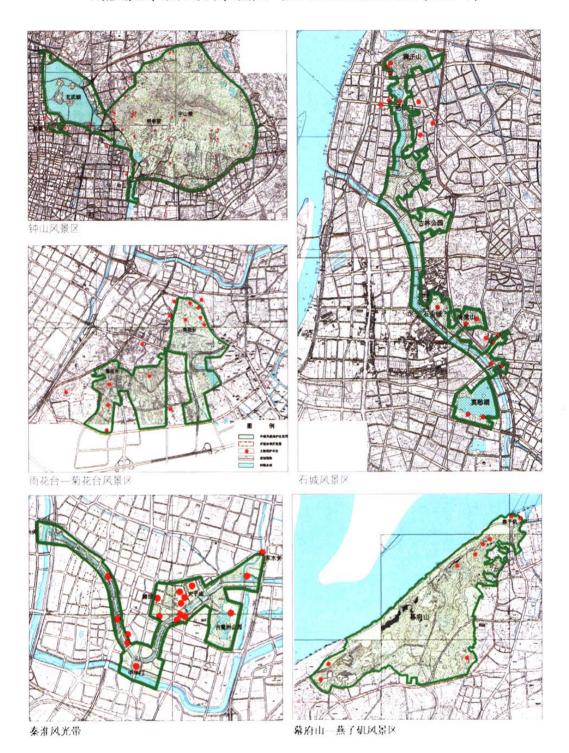
主城内的石城风景区要结合明城墙风光带的建设,新建狮子山、石头城等公园。将雨花台纪念风景区调整为雨花台—菊花台风景区,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区内的自然山体和绿色植被,保证与南部牛首祖堂风景区有较好的连接度;逐步建设花神庙公园、丁墙山水公园、菊花台观竹公园等公园绿地。雨花路应保持 100 米宽的视觉通道,路面宽度与中华路一致,两侧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8 米,并适当延续中华路传统建筑风格。调整大江风貌区为幕府山—燕子矶风景区,要求尽快停止区内的开山采石及江滩挖沙、堆沙活动,加速恢复幕府山植被,按风景区的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现有的工厂、仓库、部队等应限期搬迁,现存的居民点逐步拆迁置换;现有的建设用地应尽可能向绿地、广场和公共设施转换;新建高层建筑必须进行景观评价。秦淮风光带将门西的愚园(胡家花园)和朝天宫纳入规划范围,以夫子庙、瞻园、中华门瓮城、愚园和朝天宫为核心。(图 9-8)

主城外的牛首—祖堂风景区要打破行政界限,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结合城市建设,加快对风景区资源的整合,停止区内开山采石、取土开矿、倾倒垃圾等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老山森林风景区要求对老山国家森林公园、珍珠泉旅游度假区和汤泉温泉统一规划、综合安排,形成以"一山两泉"为主体,以森林和温泉为特色的大型城市近郊风景区。调整原金牛山—金牛水库风景区为以桂子山石柱林地质景观为重点的桂子山—金牛湖风景区,规划要求保护桂子山石柱林等少有的地质景观,建设地质景观国家公园,开发金牛山、金牛湖的风景资源。调整无想寺风景区为天生桥—无想寺风景区,增加天生桥胭脂河游览区。栖霞山风景区、牛首—祖堂风景区和固城湖风景区规划未作调整。(图 9-9)

规划在主城设立7条重要的景观带及视觉走廊:九华山—北极阁—鼓楼景观带、狮子山—江苏电视塔—石头城视觉走廊、中华门—雨花台视觉走廊、神策门—幕府山视觉走廊、神策门—小红山视觉走廊、神策门—紫金山视觉走廊、神策门—狮子山视觉走廊。要求严格控制景观带和视觉走廊中的建筑高度和体量,新建高层建筑必须做环境影响分析,有碍视觉走廊的现状建筑择机予以拆除。

- 2. 规划将 1995 年名城保护规划中列入文物古迹保护范畴的原 8 片历史文化保护地段单独作为历史文化保护区提出,并调整为 10 片,分别为:明故宫遗址区、朝天宫古建筑群、民国总统府(太平天国天王府)、梅园新村历史街区、夫子庙传统文化商业区、城南传统民居风貌区、南捕厅历史街区、中山东路近代建筑群、颐和路公馆区和高淳老街历史街区。初步确定了各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和风貌协调范围,并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和调整各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详细规划。(图 9-10)(图 9-11)
- 3. 文物古迹的保护包括文物保护单位、近代优秀建筑、古树名木、地下文物的保护。规划依据《南京近代优秀建筑保护规划》,将列入保护名单的 134 处近代优秀建筑,根据其重要程度和历史文化价值分为 3 个保护级别进行保护,分 3 个层次建立近代优秀建筑的保护体系。

图 9-8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钟山风景区、雨花台—菊花台风景区、石城风景区、秦淮风光带、幕府山—燕子矶风景区范围示意图 (2002 年)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